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56號

聲請人 天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玉奇
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